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57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实施细则(试行)

当前，我区相关幼儿园及小学自有校车不能满足接送学生上下学的需求，有必要动员和吸纳社会力量提供校车服务，解决区内学生上下学的安全出行问题。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办法》相关规定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准入标准

1. 已经在工商行政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企业，且注册地在灞桥区；
2. 拥有标准校车 10 辆（含）以上，有车辆运行监控平台，且安装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车载监控设备能接入灞桥区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校车办”）的校车运行监控平台；
3. 车辆符合校车安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4.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5. 有健全的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附件 1），有固定完善的场所有能够满足日常办公及从业人员的学习教育培训，有相应的停车场所；
6.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

运行方案；

7. 已经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且第三者不低于 50 万，车内座位险每位不得低于 50 万。

二、审核程序

1. 提出书面申请

校车服务公司向区校车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符合校车服务公司准入标准的相关资料。

2. 进行资格审核

由区校车办牵头组织教育、交警、交通三个职能部门对校车服务公司进行资格审核，教育部门主要参与审核准入标准第 5、6 条，交警部门主要参与审核准入标准第 1、3、4、5、6 条，交通部门主要参与审核准入标准第 1、2、5、6、7 条，并签署《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资格审批表》（附件 2）和《接送学生车辆标牌申请表》（附件 3）；资格审核未通过，由区校车办书面回复校车服务公司。

3. 核准发放证书

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区校车办报区政府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同意，交由交通运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为校车服务公司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同时，交由交警灞桥大队核准发放校车标牌。

三、运行管理

为保障学生乘车安全，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必须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服务公司、被服务学校、学生监护人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制度。

1. 校车服务公司：(1) 全权负责乘车学生从离校上车至学生监护人接管时段内的安全；(2) 必须建立健全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校车运行过程进行监管，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员等进行安全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3)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立即停运维修，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再次投运；(4) 负责落实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及车载监控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管理，保障系统正常有效运行；(5) 运行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座椅安全带，配备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定性能良好；(6) 配合学校对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和乘坐知识，并定期组织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7) 校车在运行中上下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站点停靠，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

(8) 校车载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核定人数；(9) 如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若继续留在车内有危险的，须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学生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校车办。

2. 被服务学校：(1)要做好对校车服务公司的服务监管工作，指派专人参与校车安全管理，负责与其对接，签订安全责任书等；(2)建立校车安全乘车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3)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应急演练。

3. 学生监护人：应履行监护人义务和责任，配合学校和校车服务公司做好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如发现接送学生的营运车辆存在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区校车办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3525259）。

4. 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在本辖区注册及服务于本辖区学校的校车服务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学校、群众进行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同时将辖区校车管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5. 区教育局：(1)负责做好被服务学校与校车服务公司的安全衔接工作；(2)指导、监督被服务学校建立健全的校车接送学

生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加强对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6. 交警灞桥大队：（1）会同教育、交通等部门审核校车服务公司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认定工作；（2）对已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实行“一车一档”，及时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变更，切实做到无漏管、不失控；（3）依法从严查处校车服务公司接送车辆超员、超速、司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规违法行为。

7. 区交通运输局：（1）负责对校车服务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其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2）会同教育、交警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3）督促其对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定期进行车况检测，完善道路安全设施，确保乘车安全。

8. 区物价局：负责校车收费标准的价格监管。

9. 区安监局：（1）负责指导、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街道及区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绩效考核；（2）校车安全事故的调查由安监局负责请示区政府后，由区政府确定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对校车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10. 区校车办：（1）负责定期组织交通、交警、教育、安监

等部门进行安全专项检查；（2）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对校车服务公司的资质及相关证件定期审核；（3）健全全区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4）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学生的数量及分布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校车服务公司、校车数量规模，确保校车服务市场的正常营运秩序。

四、资格取消

校车服务公司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警、交通、安监等职能部门依法取消其营运资格，并报区校车办备案。

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3.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4. 未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未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5. 使用的校车有超速、超员、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经相关部门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6. 发生交通事故，经公安交通部门认定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交通事故的；
7. 其他不符合本意见（试行）准入标准的。

- 附件：1. 校车服务公司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2. 《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资格审批表》
3. 《接送学生车辆标牌使用申请表》

附件 1

校车服务公司 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安全组织管理机构

1. 有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及组长、成员职责；
2. 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人员职责。

相关管理制度

1. 《车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 《车辆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度》
3. 《车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车辆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 《车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6. 《驾驶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7. 《车辆安全管理制制度》
8. 《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附件 2

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资格审批表

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教育部门签署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警部门签署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门签署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校车办签署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政府签署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各部门签署意见以《灞桥区校车服务公司准入意见（试行）》中的准入标准为依据；

2. 此表（后附准入标准的相关资料）一式四份，教育、交警、交通和校车办各执一份。

附件 3

接送学生车辆标牌使用申请表

编码: ()

年 月 日

学校基本情况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所在区县、开发区			
	随车照管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 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送学生服务提供者基本情况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准驾 车型	是否准 许驾驶 校车	住 址	联系电 话	身份证号码	
接送学生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厂牌 型号	
	核载人数(人)									
	行驶路 线(停 靠站点 及学生 数量)	线路 1								
		线路 2								
	开行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止; 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止。							
拟服务时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区县、开发区教育部门 盖章并签署审核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县、开发区交警部门 盖章并签署审核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县、开发区交通部门 盖章并签署审核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管委会意见 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此表用黑色笔填写，所填写内容经核实准确无误；

2、此表一式五份，区县（开发区）教育、交警、交通、安监部门和接送学生车辆服务提供者各存档一份。

